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3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

被告 洪進爆

洪進富

洪進龍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進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張花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就附表編號1至30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及就附表編號31所示建物所為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洪進爆應將附表編號1至12、14至17及19至30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全體被告共同共有。

三、被告洪進爆應將附編號30、31所示建物所為之房屋稅籍變更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納稅義務人為全體被告。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洪進龍、洪進義及洪進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洪進龍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8萬元並簽
03 發本票給原告收執，但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本息86萬13
04 90元未清償，原告並有本院所發給之112年度司執字第5993
05 號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司執字第88392號債權憑
06 證。而被告之母張花於民國112年6月7日死亡，遺有附表
07 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洪進龍既為張花之直系血
08 親卑親屬，復無對張花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洪進龍即為張
09 花遺產之合法繼承人，系爭遺產本應由被告共同共有繼承。
10 惟洪進龍因積欠原告上開債務尚未清償，恐繼承系爭遺產
11 後，遭債權人聲請執行拍賣其繼承之應有部分，而為逃避追
12 索，於112年8月23日與其餘被告就系爭遺產為遺產分割協議
13 （下稱系爭分割協議），將其應繼分全部無償贈與給被告洪
14 進爆，並於112年9月13日完成分割繼承登記，及完成房屋稅
15 籍移轉登記，致洪進龍名下財產不足以供執行，原告債權無
16 以受償，顯已害及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
17 4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於112年8月23
18 日就張花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民國11
19 2年9月13日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洪
20 進爆應將被繼承人張花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112年9月13
21 日經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
22 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及稅籍登記變更塗銷，並回復全體被告公
23 同共有。

24 二、被告答辯：

25 （一）洪進爆以：洪進龍已變植物人，洪進龍該分的部分可以分給
26 原告，請原告將心比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8 書狀作任何陳述或聲明。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原告主張系爭分割協議、分割繼承登記及稅籍移轉登記均屬
31 無償行為，有害系爭債權，應予撤銷，並回復原狀，茲就原

01 告請求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02 (一)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
03 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
04 過10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
05 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
06 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
07 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參照）。又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
08 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在無償行為，應自知有害及
09 債權之事實時起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
10 參照）。查系爭分割協議及相關登記之日期雖於112年間，
11 然原告係於114年7月11日自網路申領並列印附表編號12所示
12 土地之第二類謄本及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可
13 認原告應係於114年7月11日知悉有撤銷原因，而原告於114
14 年7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卷第17頁），未逾民法第245
15 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16 (二)原告主張洪進龍對其負有上開債務之本息未清償，經原告持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785號確定裁定、本院1
18 14年度司促字第34號確定支付命令對洪進龍強制執行無著，
19 原告因此取得上開債權憑證。被告於張花112年6月7日死亡
20 後，均未拋棄繼承，而為張花之合法繼承人，嗣被告間於11
21 2年8月23日就系爭遺產達成系爭分割協議，將系爭遺產中之
22 不動產部分全部分割給洪進爆取得，並於112年9月13日以分
23 割繼承為原因辦妥登記（其中附表編號30、31之房屋部分另
24 有辦理稅籍登記）各節，有上開債權憑證、本票、土地及建
25 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財政部南
26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澎湖
27 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
28 9、61至169、267至272頁），堪信為真實。

29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30 院撤銷之，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
31 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

01 第4項定有明文。再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
02 權利，惟如繼承人未拋棄繼承，其因繼承而與其他繼承人就
03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時，該共同共有權僅財產上之權利。繼
04 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
05 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
06 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
07 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
08 撤銷訴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7號、106年度台上字
09 第1650號裁判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
10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參照）。

11 (四)查洪進龍積欠原告債務，原告為洪進龍之債權人，並對洪進
12 龍強制執行未果而取得債權憑證，已如前述，且觀之原告提
13 出洪進龍之112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見本
14 院卷第39頁），洪進龍僅有營利、利息及財產交易所得合計
15 13萬餘元，而洪進龍名下雖有一汽車，然出廠日期為2010
16 年，且有設定擔保債權額高達162萬元之動產抵押其他融資
17 公司，幾無財產價值，此亦經原告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8 產查詢清單及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現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在
19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足認洪進龍已無資力清償
20 原告之債權。又張花死亡後，被告均未拋棄繼承，已如前
21 述。洪進龍既未辦理拋棄繼承張花之遺產，即與被告繼承取
22 得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且揆諸前揭說明，該權利係屬
23 財產上之權利，與本於繼承權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
24 有別。然洪進龍卻與其他被告協議將系爭遺產分割全歸由洪
25 進爆單獨取得，並辦畢分割繼承登記及房屋稅籍移轉登記，
26 足認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系爭分割協議，確有將洪進龍因繼
27 承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利，無償讓與洪進爆之情
28 事。則原告主張洪進龍將繼承取得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
29 以系爭分割協議無償讓與洪進爆，已減少洪進龍之積極財
30 產，害及原告之債權實現，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
31 撤銷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暨就該附表

01 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及建物所為之事實上處分權
02 讓與行為等節，自屬有據。

03 (五)至於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洪進爆塗銷於民
04 國112年9月1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前開登記，及房屋
05 稅籍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全體被告共同共有等情，就附
06 表編號1至12、14至17及19至30所示之不動產及附編號30、3
07 1所示之建物而言，洪進爆為此詐害行為之受益人，故於法
08 尚無不合，而屬有據。惟就附表編號13及18之2筆不動產而
09 言，洪進爆則於分割繼承登記取得所有權後，均已於113年2
10 月15日復行贈與登記給訴外人洪玉堂，此觀該二筆不動產之
11 第一類謄本即知（見本院卷第103、111頁），是洪進爆已無
12 法就此二筆不動產回復原狀，而應由原告另行斟酌是否對轉
13 得人洪玉堂行使權利，是原告對洪進爆此部分之請求，尚屬
14 無據。

15 (六)洪進爆雖以前詞置辯，然該答辯內容對於原告之請求並不具
16 重要性，且其抗辯「洪進龍該分的部分都可以分給原告」之
17 意旨，與原告進行完本訴訟後至多僅能再對洪進龍分得部分
18 取償所呈現之實質經濟結果相同，可見其對原告之實質請求
19 應無爭執性，附此敘明。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21 銷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附表編號
22 1至30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編號30、3
23 1所示建物所為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行為，暨請求洪進爆塗
24 銷附表編號1至12、14至17及19至30所示之不動產之分割繼
25 承登記及附編號30、31所示建物之房屋稅籍移轉登記，並回
26 復登記為全體被告共同共有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7 範圍（即關於請求洪進爆塗銷附表編號第13、18所示不動產
28 之分割繼承登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30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1 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林均軒

09 附表：
10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備註
1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全部	
2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全部	
3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全部	
4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全部	
5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全部	
6	土地	澎湖縣○○○○○段0000地號	全部	
7	土地	澎湖縣○○○○○段0000地號	1/3	
8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9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10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11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12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13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騰本現未登記為洪進爆所有，洪進爆已贈與給洪玉堂
14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15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16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17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18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謄本現未登記為洪進爆所有，洪進爆已贈與給洪玉堂
19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20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21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22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23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24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25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26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2	
27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2	
28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29	土地	澎湖縣○○○○○段000地號	1/3	
30	房屋	澎湖縣○○鄉○○○段0○號(門牌號碼：澎湖縣○○○○村000號)	1/3	
31	房屋	澎湖縣○○○○村000號之2	全部	未保登建物